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楊玉稜
電 話：02-7736748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09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009158A00_ATTCH2.PDF、0009158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兒童遊戲場防範靜電相關措施（詳如說明）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轄學校及幼兒園，俾供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參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1月17日社家幼字第1120100752號函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2年1月12日經標一字第11210000680號函送112年1月4日「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12年第3次會議」紀錄（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兒童遊戲場場域因環境條件、設施設備材料及使用者服飾等因素，造成部分遊戲場有靜電現象，標檢局於前揭會議經專家討論達成共識，認為兒童遊戲場為不易因靜電引起火災及爆炸的環境，且造成兒童遊戲場靜電效應變因過多無法明確定義，另查國外兒童遊戲場標準（如ASTM、EN）亦未有防靜電規定，經討論決議不適合將防靜電規定納入兒童遊戲場標準中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惟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於設置及修繕時，應考量靜電



現象之預防措施及避免發生；因靜電預防方式包含環境及材料因素，建議可採用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建議兒童穿著棉質或亞麻材料等不易產生靜電之服裝。
- (二)遊戲場可設置噴霧式水霧設施，於環境濕度過低時使用，以消除及降低靜電產生。
- (三)使用容易消除靜電產生之材料或工法，例：採用導電棒、抗靜電之塗料處理等。
- (四)可設置天然材質的鬆填式鋪面（例：礫石、木屑或樹皮等），另一體化鋪面之模製橡膠墊比人工草皮較不易有靜電產生。現行人工草皮材料抗靜電或許可參考「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」制定的「抗靜電紡織品驗證規範」（FTTS-FA-009）（為產業規範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